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愛幸福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40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23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24 條至第 31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32 條至第 36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38 條至第 39 條)

(八) 保險單借款(第 40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43 條、第 44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45 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所稱「疾病」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巴黎(107)壽字第 0401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108 年 0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暨 108 年 0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之金額：

(一) 本契約繳費方式為躉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

準體之躉繳保險費費率與保險金額所計算之保險費。

(二) 本契約繳費方式為分期繳者：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按本保險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乘以「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算之保險費。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下列二者較低者為準：

1. 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 繳費年期。

三、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四、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本契約所稱「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係指被保險人限以乘客身分（不包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及駕駛）搭乘經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經營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海上（含水上）或航空等載客用交通工具期間（含上下交通工具期間）。
- 八、本契約所稱「空中公共交通工具」係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 九、本契約所稱「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十、本契約所稱「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一、本契約所稱「指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颱風、地震或火災所引起之外意外傷害事故。
前款所稱「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颶）風消息為準。
- 十二、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完全失能、重大燒燙傷、失能、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本契約約定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

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期限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之解約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惟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解約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所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慰問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

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之解約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約定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或達最高給付次數為止。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前項「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之給付次數，最高以十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述重大燒燙傷須符合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到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失能程度對應於附表二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最高以十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其「給付比例」之和，最高以附表二所載之「第一級失能給付比例」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比例」最高以附表二所載之「第一級失能給付比例」為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一)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二)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三)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前項約定倘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定義之「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指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累計給付本保險金之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本公司將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附表四）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前項施行手術者，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詳附表四）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手術者，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內累積最高給付以三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附表四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診療且已施行手術者，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為第七級（含）以上者（詳附表四），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

「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於下表所相對應的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等級	對應倍數
第七級	20
第八級	30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等級皆為第七級（含）以上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要保人依第三十八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第三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第一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變更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變更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且經本公司確認被保險人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後，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且經本公司確認被保險人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後，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三）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失能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或「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或「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不保事項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躉繳不適用）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四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應得保險金比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失能等級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
 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
 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
 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
 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喰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喰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
 助者。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礙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 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 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 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 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 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 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 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 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礙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 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 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礙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 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 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礙者。	9	20%

	缺損及機 能 障 害 （註 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 障礙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 障 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 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 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 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 器機能障 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 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 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 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 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7 脊 柱 軀 幹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 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8 上 肢	膀胱機能 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 膀胱者。	3	80%
7 脊 柱 運動 障礙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1-1 上 肢	手指缺損 障礙 （註 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 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 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 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 者。	9	20%
8-3-1 上 肢 機能 障 礙 （註 9）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 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 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 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 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 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 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礙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 障礙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礙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 障礙 (註 12)	下肢機能 障礙 (註 13)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足趾機能 障礙 (註 14)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

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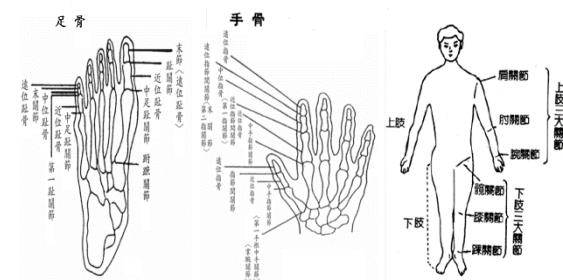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ㄅㄆㄮㄉ(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ㄕㄔㄕㄔ(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範圍

ICD-9-CM 碼	疾病名稱
948.2~948.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附表四 手術項目給付表

一、手術等級所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手術保險金倍數	0.5	1	2	3	4	5	10	15

二、手術項目及其對應之手術等級

編號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第一項 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小於 1 公分	1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 1 ~2 公分	2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 直徑超過 2 公分	3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 < 10 平方公分	4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
6	臉、頸部植皮 - 5 平方公分	4
7	臉、頸部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4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2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5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 小於 2 公分	1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2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2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4
16	多層皮膚移植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3
17	多層皮膚移植 - 25~100 平方公分	3
18	多層皮膚移植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2
19	複合移植	2
20	Z - 形皮瓣	3
21	V-Y 形皮瓣	3
22	氫氣雷射治療	2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小於 2 公分	5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直徑 2~5 公分	5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 超過 5 公分	5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5
29	咽部皮瓣手術	5
30	唇部皮瓣手術	5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4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5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5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5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皮瓣移植	7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肌肉移植	7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骨移植	6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腸系膜移植	6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小腸移植	6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植	7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6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5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1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1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2
46	肌肉切片	2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2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2
49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4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3
51	三角胸皮瓣	5
52	舌瓣	5
53	肌移位術	5
54	皮膚膜移位術	5
55	皮肌移位	5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
57	大胸肌皮瓣	6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4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4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
61	舌再接手術	6
第二項 乳房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3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4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4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 雙側	5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2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3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69	乳癌根除術－ 單側	5
70	乳癌根除術－ 雙側	6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4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第三項 筋骨		
73	骨開窗術	3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3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4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4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4
78	骨髓移植	8
79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4
80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3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4
82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2
83	骨片切取術	3
84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85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
86	鎖骨部份摘除術	3
87	鎖骨全部摘除術	4
88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4
89	鎖骨骨折固定術	2

90	肋骨骨折固定術 (膠布固定法)	1
91	肋骨切除術	2
92	肋骨切除術 (每增加一支)	1
93	肋骨部份切除術	2
94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2
95	四肢切斷術－ 大腿	4
96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4
97	四肢切斷術－ 腕、踝	3
98	四肢切斷術－ 指、趾	2
99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3
100	斷端成形術－ 指、趾	2
101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3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6
104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05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106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3
107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108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09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10	手、足骨摘除術	2
111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2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3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4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5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6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117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8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19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
120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4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4
122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4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5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4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4
12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3
127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128	肘關節截斷術	4
129	腕關節截斷術	3
130	膝關節截斷術	4
131	踝關節截斷術	3
132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133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34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35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36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37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38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39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40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41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142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143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144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5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6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47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8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149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50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151	徒手關節授動術	2
152	板機指手術	2
153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3
154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2
155	斜角肌切斷術	2
156	斜頸手術	3
157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3
158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
159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3
160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
161	肌腱修補術—單腱	3
162	肌腱修補術—每增加一條	2
163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3
164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2
165	顴骨，封閉性復位	2
166	顴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2
167	顴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5
168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16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3
170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4
171	下顎骨斷離術	4
172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3
173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4
174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4
175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
176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4
177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3
178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3
179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4
181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5
182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4
183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4
184	顎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3
185	跟腱斷裂縫合術	4
186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3
187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
188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輕度	4
190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重度	4
191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3
192	肩峰成形術	2
193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3
194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3
195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3
196	足踝韌帶修補術	3
197	大腳趾外翻	3
198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3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5
200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4
201	掌骨肌膜植入術	5
202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3
203	根蒂皮瓣分離術	3
204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3
205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4
206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4
207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4
208	骨瘻抑制術	3
209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4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5

211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
212	骨盤半切斷術	6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214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6
21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5
216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6
217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4
218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5
219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5
220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6
221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
222	斷肢再接手術	6
223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7
224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225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26	全股關節置換術	6
227	全肩關節置換術	5
228	全膝關節置換術	6
229	全肘關節置換術	5
230	全腕關節置換術	5
231	全踝關節置換術	5
232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3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股骨髖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髖骨	5
234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5
235	股關節整型術	6
236	肘關節整型術	5
237	肩關節整形術	5
238	腕關節整形術	4
239	踝關節整形術	5
240	膝關節整形術	5
241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4
242	股關節固定術	6
243	肩關節固定術	5
244	膝關節固定術	5
245	肘關節固定術	5
246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4
247	踝關節固定術	5
248	股關節截斷術	6
249	肩關節截斷術	5
250	顎關節授動術	3
251	十字韌帶重建術	5
252	十字韌帶修補術	4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4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每增加一條)	2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4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每增加一條)	2
257	肌腱放長術	3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2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3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5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
263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4
264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
265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
266	人工全髓關節再置換	6
26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6
26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5
26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6
27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6

27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5
272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6
273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5
274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6
275	跟鍵斷裂重建術	4
276	臍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4
277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4
278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5
279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4
280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
281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
282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4
283	區域筋膜切除術	3
284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5
285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6
286	拇指重建手術	6
287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6
288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289	人工肌鍵植入術	3
290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4
291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292	顎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93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
294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4
295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96	骨整形術—縮短	5
297	骨整形術—延長	6
298	橈骨頭切除術	3
299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
300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 骶骨, 肱骨, 股骨, 尺骨, 橈骨, 脛骨	3
30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4
303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2
304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05	膝蓋骨切除術	3
306	杵狀足解除術	3
307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2
308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5
309	人工半髋關節再置換術	6
310	半肩關節成形術	5
311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5
312	肌腱固定術	3
313	肌肉修補術(四肢)	3
314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
315	肌切開術	2
316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
317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6
318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第四項 呼吸器		
319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2
320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2
321	鼻甲電燒灼	2
322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3
323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
324	上頷竇造口術	2
325	冷凍手術	2
326	鼻咽切片	1
327	上頷竇切開術, 單側	3

328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
329	竇瘻管修復術	2
330	鼻內篩骨竇手術	3
331	多竇副鼻竇手術	5
332	全副鼻竇切除術	5
333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4
334	淚囊鼻腔造瘻術	4
335	鼻粘連解除術	2
336	鼻中隔鼻道成形術—單側	4
337	鼻中隔鼻道成形術—雙側	5
338	鼻部軟組織切片	2
339	鼻中隔膿瘍或血腫引流	2
340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
341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	3
342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	3
343	鼻竇探查術	2
344	萎縮性鼻炎手術, 單側	2
345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4
346	下鼻甲成型術	3
347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
348	鼻中隔穿孔縫合術	3
349	鼻中隔成形術	3
35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
351	鼻成形術	5
352	翼管神經切除術	5
353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4
354	前額竇切除術	5
355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6
356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6
357	經軟頸鼻咽探查術	5
358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359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4
360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5
361	腫瘤切除從額竇	5
362	腫瘤切除從上頷竇	3
363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364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4
365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6
366	Denker's 手術	5
367	鼻咽腫瘤切除術	6
368	副咽腫瘤—經下頸骨切開	6
369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5
370	蝶竇手術	3
371	鼻與頸囊腫切除	5
372	經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73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74	經上頸鼻後孔閉塞修補	4
375	顱顏合併手術	6
376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77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378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
379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5
38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4
381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4
382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383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6
384	前額竇骨成形術	6
385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6
386	前額竇開窗術	5
387	鼻鈕扣放置術	4
38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6
389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

390	鼻雷射手術	2
391	黏膜下透熱法	2
392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 腫瘤切除或剝去	2
393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 腫瘤切除或剝去	4
394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4
395	喉成形術－單純性	4
396	喉成形術－複雜性	5
397	氣管永久造孔術	3
398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4
399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5
400	喉切開術	4
401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6
402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6
403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 術	6
404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6
405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6
406	頸淋巴腺根除術	6
407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5
408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
409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6
410	氣管膺復重建	6
411	喉膺復重建	6
412	喉咽切除術	6
413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
414	懸壅頸咽成形術	5
415	環咽肌切開術	5
416	氣管造口整形術	5
417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
418	腮弓囊腫切除	4
419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4
420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5
421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5
422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6
423	開胸探查術	5
424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5
425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426	胸腺切除術	6
427	廣泛性胸腺切除	6
428	密閉式引流術	2
429	開放式引流術	5
430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3
431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5
432	探查式肺切開術	5
433	肺單元切除術	6
434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435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氣管鏡	2
436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開胸術	6
437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6
438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6
439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
440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 修補術	6
441	肺膜剝脫術	6
442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6
443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 術	6
444	一葉肺葉切除	6
445	二葉肺葉切除	6
446	肺全切除術	6
447	球填充術	5
448	空洞成形術	5

449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
450	肺合併臟器切除	6
451	肺袖式切除	6
452	重次開胸手術	2
453	門脈減壓術	6
454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6
455	胸膜固定(黏合)術	5
456	肺膿瘍切開術	5
457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6
458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6
459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6
460	支氣管內擴張術	1
461	氣管內腔置管術	5
462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6
463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5
464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6
465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6
466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6
第五項 循環器		
467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
468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
469	心包膜切除術	6
470	心臟縫補術	6
471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6
472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6
473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5
474	人工 A.S.D. 血流進口阻斷法	6
475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6
476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 律器及心肌電極	5
477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
47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4
479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3
480	瓣膜成形術	6
48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 術	6
482	兩個瓣膜換置	7
483	三個瓣膜換置	7
48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7
485	A.S.D.修補	6
48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6
487	Valsalva-sinus 瘢管之修補手術	6
48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7
48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7
49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7
49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6
492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6
49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7
494	二尖瓣擴張術	6
495	心內膜切片	3
496	心外膜切片	3
49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7
49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7
49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7
500	心臟摘取	6
501	心臟植人	8
502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 次)	5
503	「體外心肺循環」	5
504	肺臟移植－單肺	8
505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
506	肺臟摘取	6
507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6
508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4
509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6
510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6

511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8
512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4
513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4
514	靜脈血栓切除術	4
515	動脈內膜切除術	6
516	血管探查	3
517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
518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2
519	血管吻合術	5
520	動脈縫合	5
521	頸動脈之結紮	3
522	股靜脈結紮	3
523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4
524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2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4
526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
52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4
528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
529	頸靜脈結紮	3
530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
531	小隱靜脈在隱-膝臍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532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
533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6
534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6
53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6
53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6
537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6
538	肺動脈結紮	6
539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
540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6
541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6
54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4
543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3
544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6
545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4
546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
547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
548	動靜脈造瘻術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
549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6
550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4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551	脾臟切除術	5
552	脾臟修補術	5
553	部份脾切除術	5
554	自體脾再植	4
555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
556	腹腔鏡脾切除術	6
557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58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559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2
560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61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4
562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2

563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5
564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565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5
566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5
567	鼈鼠蹊部淋巴根除術—單側	5
568	鼈鼠蹊部淋巴根除術—雙側	6
569	淋巴囊腫去除術	4
570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6
571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6
572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6
573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6
574	縱膈膜切開術	5
575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
576	橫膈摺疊術	5
577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78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79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580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
581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82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583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3
584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
585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586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6
587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6
588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6
第七項 消化器		
58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5
590	蝦蟆腫切開術	2
591	蝦蟆腫切除術	3
592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
593	舌修補術	2
594	顎扁桃摘出術	3
595	舌扁桃切除術	3
596	咽扁桃切除術	3
597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598	下頷腺切除術	5
599	口腔黏膜切片	2
60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6
601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6
602	舌骨上區清除術	6
603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
604	舌半切除術	5
605	舌全切除術	6
606	內上頷動脈結紮	3
607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6
608	腮腺切除術，切除	6
609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
610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6
611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4
612	食道肌切開術	5
613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614	食道內腔置管術	5
615	食道胃底改道術	6
616	食道胃底吻合術	6
617	食道胃改道術	6
618	逆行食道擴張術	1
619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
620	食道切除術	6
621	食道切除再造術	7

622	食道切開術	6
623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624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6
62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6
626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6
627	食道裂傷修補術	6
628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
629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7
63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6
63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6
63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6
633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5
634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5
635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7
636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6
637	胃切開術—探查性	5
638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5
639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5
640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4
641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642	胃全部切除術	6
643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
64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4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4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
64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
648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
649	幽門成形術	5
650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651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652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653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
654	胃造口術	5
65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656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657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
658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
659	胃造口閉口	5
660	十二指腸造口術	5
661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662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
663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
664	十二指腸阻塞	5
665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
666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667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
668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
669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670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671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
672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
673	殘留胃竇切除術	6
674	胃隔間術	6
675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
676	胃折疊術	5

677	胃固定術(胃扭結)	5
678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
679	抗胃食道逆流術	5
680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
681	腹腔鏡胃造瘻術	5
682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
683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
684	腸粘連分離術	5
685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5
686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
687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4
688	腸套疊之還原	5
689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
69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5
691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692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693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694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5
695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
69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697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
69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6
699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
70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3
701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702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703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5
704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5
705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5
706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5
707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
708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5
709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
710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
711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6
712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
713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
714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
715	小腸穿孔縫補術	5
716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4
717	小腸憩肉切除術	5
718	小腸折瘻術	5
719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3
720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5
721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5
722	腸反逆流術	3
723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5
724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4
725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5
726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727	闌尾體瘻之引流	4
728	闌尾切除術	5
729	闌尾瘻管關閉	5

730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
731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2
732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2
733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
734	直腸固定術	5
73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6
736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6
737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4
738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6
739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6
740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5
741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
742	直腸狹窄整形術	3
743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6
744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6
745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
746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6
747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6
748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6
74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5
750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5
751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2
752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3
753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754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2
755	隱窩切除術—單一	1
756	隱窩切除術—多數	2
757	外痔完全切除術	2
758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
759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1
760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2
761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762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3
763	外痔血栓切除	2
764	肛門狹窄整形術	5
765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6
766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3
767	結腸肛門止血術	2
768	內痔結紮	2
769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5
770	提肛肌折疊術	4
771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5
772	肝部分切除術	6
773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6
774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6
775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6
776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777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5
778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
779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5
780	肝動脈結紮	5
781	肝腸吻合	6
782	肝門靜脈分流術	6
783	Warren 氏分流術	6
784	右肝葉切除術	6
785	左肝葉切除術	6

786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
787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
788	切肝取石術	6
789	肝臟移植	8
790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5
791	膽囊造瘻術	5
792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6
793	膽囊切除術	6
794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
795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
796	總膽管全切除術	6
797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6
798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6
799	膽管成形術	6
800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3
801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
802	肝外膽管成形術	6
803	肝瘻管縫合術	6
804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6
805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5
806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5
807	胰臟體癌或胰炎引流術	5
808	胰組織檢查切片	5
809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5
810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5
811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812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
813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6
814	胰瘻切除術	6
815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
816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6
817	胰臟結石去除術	5
818	胰臟次全切除術	6
819	胰臟全切除術	6
820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
821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7
822	胰臟移植	8
823	胰臟空腸吻合術	6
824	胰囊腫造袋術	5
825	屍體胰臟器官移植	4
826	腹壁體癌引流術	2
827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4
828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5
829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5
830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831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832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833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5
834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835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5
836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5
837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5
838	腰椎疝氣修補術	5
839	腹腔體癌灌洗	1
840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4
841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5
842	膈下膿瘍引流術	5
843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5
844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3
845	剖腹探查術	5
846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847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848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5
849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850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
851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6
852	腹腔靜脈分流術	5
853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5
854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4
855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5
856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4
第八項 尿、性器		
857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4
858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5
859	腎臟切片手術	4
860	腎切除術	5
861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62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6
863	腎部份切除術	6
864	腎囊切除術，單側	4
86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6
866	根治性腎切除術	6
867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6
868	腎袋狀成形術	4
869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4
870	腎臟造瘻術（手術）	4
871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
872	腎鹿角石取石術	6
873	腎縫合術	5
874	腎孟成形術	6
875	腎孟造瘻術	4
876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5
877	經 PCN 腎臟鏡術	4
878	腎臟移植	7
879	腹腔鏡腎切除術	5
880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6
881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6
882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4
883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4
884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6
88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6
886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5
88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6
888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4
889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5
890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 1/3 輸尿管	4
891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892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4
893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5
894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4
895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5
89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6
89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6
898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6
899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6
90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6
901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5
902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5
903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5

90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5
905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6
906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4
907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908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4
909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
91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5
911	輸尿管插管術	2
912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913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4
914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5
91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4
916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5
917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4
918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6
919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5
920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6
921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5
922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4
923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5
924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5
925	膀胱抽吸	1
926	膀胱造口術 Cystostomy — Open method	3
927	膀胱造口術 Cystostomy — Trocar method	2
928	膀胱造口閉合	3
929	膀胱取石術	3
930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3
931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4
932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	5
933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5
934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手術	4
935	膀胱部分切除術	5
936	膀胱全切除術	5
93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6
93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6
93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4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4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
942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4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44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945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4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6
947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6
948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4
949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5
950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3
951	膀胱縫合術	3
952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5

953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5
954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5
955	皮膚膀胱造口術	4
956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
957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
958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
959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960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或大結石	3
961	腹式尿失禁手術	3
962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3
963	陰道懸吊術	5
964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965	膀胱憩室電燒	5
966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4
967	膀胱破裂修補術	4
968	小腸膀胱增大術	5
969	膀胱懸吊術	4
970	KELLY 手術	2
97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5
972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5
973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5
974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
97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4
97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5
977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
978	尿道整形術—重複	5
979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2
980	尿道造瘻術	2
981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3
982	尿道內切開術	2
983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
984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4
985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3
986	尿道下裂手術—glandular type	5
987	尿道下裂手術—others	5
98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4
989	尿道腫瘤切除術	3
990	修補尿道皮瘻術	3
991	尿道婁管修補術(前段)	3
992	尿道婁管修補術(後段)	5
993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4
994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
995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5
996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5
997	全尿道切除術	4
998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2
999	陰莖切片	2
1000	陰莖部份切除術	3
1001	陰莖全部切除術	4
100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5
1003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1004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6
100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6
1006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4
1007	陰囊水腫切除術	3
1008	陰囊異物移除	2
1009	陰囊切除術	3
1010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4
1011	陰囊修補術	2
1012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2

1013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2
1014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2
1015	睪丸切除術—單側	3
1016	睪丸切除術—雙側	4
1017	睪丸固定術—單側	4
1018	睪丸固定術—雙側	5
1019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5
1020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5
1021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3
102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
102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6
1024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3
1025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3
1026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4
102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4
1028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5
1029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
1030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1031	精囊全摘除術	4
1032	精索切除	2
1033	精索靜脈瘤手術	3
103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4
103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2
103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2
1037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2
1038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6
1039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6
104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41	恆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
104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	5
104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5
104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	6
104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3
104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
104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
104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
1049	會陰修補	2
105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
105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
105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
105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2
105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1055	巴氏腺囊切除術	2
105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4
105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
1058	陰蒂切除術	1
1059	陰蒂整形術	2
1060	處女膜切開術	1
1061	根治女陰切除術	6
1062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2
1063	陰道囊腫切除術	2
1064	陰道中膈切除術	2
1065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
1066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106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
1068	前側陰道縫合術	2
1069	後側陰道縫合術	2
107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3

1071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4
1072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73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4
1074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75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6
107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
107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3
107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5
107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5
1080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3
1081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4
1082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4
1083	陰道閉合術	3
1084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5
1085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6
1086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87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1088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089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4
1090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5
1091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5
1092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6
1093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2
1094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3
1095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6
1096	子宮頸整形術	2
1097	子宮頸縫合術	2
1098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
1099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
1100	子宮頸切斷術	2
1101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102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
1103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1104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5
1105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 (非產科)	2
1106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5
1107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5
1108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5
1109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6
1110	次全子宮切除術	5
1111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
1112	子宮懸吊術	3
1113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
1114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4
1115	子宮縫合術	4
1116	子宮整形術	5
1117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5
1118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

1119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5
1120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6
1121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5
1122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4
1123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5
1124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6
1125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6
1126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6
1127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6
1128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5
1129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3
1130	輸卵管整形術	4
1131	輸卵管剝離術	3
1132	輸卵管吻合術	5
1133	輸卵管造口術	4
1134	輸卵管補植術	4
1135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6
113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4
1137	卵巢體瘍切開引流術	3
1138	卵巢部份切片術	2
1139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5
1140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5
1141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5
1142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6
1143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6
1144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12.Week)	2
1145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Week)	3
1146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1147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1148	子宮切開流產術	5
1149	死胎之引產 (12-24 週)	3
1150	死胎之引產 (超過 24 週)	5
1151	死胎破取術	3
1152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7
115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3
115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4
115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5
1156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
115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4
1158	雙胎分娩	6
1159	多胎分娩	6
1160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5
1161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6
1162	敗血性流產	3
1163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3
第九項 內分泌器		
1164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4
1165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1166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4
116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5

116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 甲狀腺切除術	6
1169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6
1170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5
1171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6
1172	副甲狀腺切除術	5
1173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5
1174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 巴腺切除術)	6
1175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5
1176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單側	5
117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雙側	6
1178	副甲狀腺再植術	4
1179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5
1180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5
第十項 神經外科		
1181	腦微血管減壓術	6
1182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5
1183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6
1184	顱下減壓術—單側	5
1185	顱下減壓術—雙側	6
118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 側	3
118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 側	5
118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側	3
118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雙側	4
1190	腦組織活體切片	5
1191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5
119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5
1193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
1194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 加一孔)	2
1195	顱骨切除術	5
1196	頭顱成形術	5
1197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6
1198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8小時	6
1199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6
1200	脊髓切斷術	6
1201	後根切斷術	6
1202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6
1203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6
1204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6
1205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4
1206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6
1207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1208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3
1209	神經切斷術	3
1210	神經切斷術(每加一條)	2
1211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 神經叢，坐骨神經	5
1212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 處之神經	5
1213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4
1214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 經叢，坐骨神經	6
1215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 之神經	6
1216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6
1217	椎弓整形術	6
1218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 神經叢，坐骨神經	5

1219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 處之神經	5
1220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5
1221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6
1222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6
1223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6
1224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5
1225	腦內血腫清除術	6
1226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
1227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6
1228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6
1229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 四節	6
123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2) 每增加≤四節	5
1231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 (1)≤四節	6
1232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有固定物 (2) 每增加≤四節	5
123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無固定物	6
1234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 (1)≤六節	6
1235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有固定物 (2) 每增加≤六節	6
1236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6
1237	頭皮腫瘤	3
1238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5
1239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5
1240	腦室體外引流	2
1241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
1242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
1243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2
1244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5
1245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7
1246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6
1247	頸動脈栓塞術	5
1248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3
1249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1.血流遮斷 器置入	3
1250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2.血流遮斷 器取出	4
1251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6
125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7
125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7
125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7
125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1.小型 (D≤2.5cm) (1)表淺	7
125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1. 小型 (D≤2.5cm) (2)深部	7
125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2. 中型 (2.5cm < D ≤ 5cm) (1)表淺	7
125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2. 中型 (2.5cm < D ≤ 5cm) (2)深部	7
125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 3. 大型 (D > 5cm)	7
1260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二節 以內	7
126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超過 二節	7
1262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2
1263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3
1264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 縫合線顱骨咬除	5

1265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法	5
1266	高頻熱凝療法	3
1267	顱內壓監視置入	4
1268	立體定位術－ 切片	3
1269	立體定位術－ 抽吸	3
1270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6
1271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6
1272	顏面神經減壓術	5
1273	顱底瘤手術	8
1274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6
1275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4
1276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2
第十一項 聽器		
1277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1278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27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1
1280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28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1282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283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2
1284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
128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6
128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5
1287	外傷性耳成形術	5
1288	外耳道成形術	5
1289	耳膜成形術	5
1290	中耳耳茸摘出術	3
129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1292	鼓室探查術	3
1293	鼓膜成形術	4
1294	鼓室成形術－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5
1295	鼓室成形術－ 包括乳突鑿開術	6
1296	聽小骨重建術	5
1297	乳突鑿開術－ 簡單式	4
1298	乳突鑿開術－ 修正式	5
129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6
130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6
1301	鎧骨截除及修補	5
1302	鎧骨鬆動術	3
1303	耳後廻孔縫合術	2
1304	內耳全摘除術	5
1305	內淋巴囊減壓術	5
1306	迷路開窩術	5
1307	迷路切除術	5
130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6
1309	顱骨錐部切除術	6
131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
1311	耳病性暈眩手術	5
1312	半規管造窗術	4
1313	耳再接手術	6
第十二項 視器		
1314	眼球剝出術	4
131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4
1316	眼球傷口之修補－ 眼球穿孔	3
1317	眼球傷口之修補－ 角、鞏膜穿孔	3
1318	角膜切開術	2
1319	角膜穿刺	2
1320	翼狀胬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
1321	翼狀胬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1322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323	角膜縫合術	2
1324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1325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
1326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1
1327	角膜切除術	2
1328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5
1329	板層角膜移植術	5
1330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6
1331	輪部移植術	3
1332	前房異物取出術	3
1333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2
1334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
1335	前房隅角穿刺	2
1336	前房角切開術	3
1337	前房空氣注入術	1
1338	眼前房血塊清除	2
1339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3
1340	艾利阿特氏手術	2
1341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3
1342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4
1343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4
1344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5
1345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5
1346	鞏膜覆蓋術	2
1347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
1348	鞏膜切除術	2
1349	虹膜切開術	2
1350	虹膜粘連分離術	4
1351	睫狀體冷凍治療	2
1352	睫狀體透熱法	2
1353	小樑切開術	4
1354	小樑切除術	4
135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
1356	週邊虹膜切除術	2
1357	虹膜鉗頓術	2
1358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4
1359	虹膜斷裂之復原	3
1360	睫狀體分離術	2
1361	全虹膜切除術	5
1362	虹膜燒灼	2
1363	虹膜囊腫切除術	4
1364	虹膜牽張術	4
1365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
1366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
1367	睫狀體活體切片	2
1368	前粘連分離術	2
1369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5
1370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
1371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3
1372	白內障切囊術	3
1373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3
1374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4
137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5
1376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4
1377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
1378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2
137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3
138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3
1381	玻璃體內注射	1
1382	前玻璃體切除術	2
1383	眼前段再造術	2
138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
138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5
1386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5

138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8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1389	玻璃體吸引術	2
139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3
139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5
139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4
1393	矽油排除術	2
1394	液氣體交換術	2
139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3
139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4
139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139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3
139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4
1400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
1401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2
1402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5
1403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3
1404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3
140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2
1406	眼肌移植術	3
1407	眼肌腱縫合術	2
1408	眼窩剖開探查術	4
1409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4
1410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1411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5
1412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6
1413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6
1414	眼窩成形術	5
1415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1416	眼窩減壓術	5
1417	眼窩底修補術	5
1418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1419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2
1420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
1421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4
1422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3
1423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5
1424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4
1425	眼瞼乙狀成形術	2
1426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1427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1428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
1429	眼瞼裂傷之修補	2
1430	眼緣縫合	2
1431	眥成形術	2
1432	眼瞼縫合術	2
1433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
1434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2
1435	錫上眼瞼肌切除術	4
1436	眼瞼成形術	3
1437	眥部切開術	1
1438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
1439	Wheeler 氏手術	3
1440	瞼板腺除術	2
1441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
1442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4
1443	霰粒腫手術	1
1444	眼瞼粘連分離術	2
1445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5
1446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4
1447	HUGHES 皮瓣	4
1448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4
1449	下眼瞼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4
1450	結膜縫合一次	1

1451	結膜切片	1
1452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 3mm	1
1453	結膜病灶切除—大於 3mm	2
1454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3
1455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3
1456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2
1457	結膜瓣形成術	2
1458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
1459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
1460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2
1461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2
1462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2
1463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
1464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3
1465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
1466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467	外眼組織切片	1
1468	淚腺體瘻引流	1
1469	淚腺切除術	3
1470	淚囊切除術	2
1471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4
1472	淚囊鼻腔造孔術	4
1473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1474	淚管切開術	1
1475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1476	淚小管成形術	2
1477	淚小管縫補	2
1478	淚器基本性修復	3
1479	淚器後繼性修復	4
1480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5
1481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5
1482	淚管開口縫合術	1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缺損手術		
1483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6
1484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6
1485	胎糞性腹膜炎	6
1486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7
1487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6
1488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6
1489	橫膈疝氣修補術	6
1490	橫膈折疊術	6
1491	腸旋轉復形術	6
1492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6
1493	尾骨囊腫切除術	5
1494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6
1495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4
1496	先天性腹壁缺損直接修補術—單純性	5
1497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4
1498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6
1499	膀胱外翻關閉術	7
1500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6
1501	低位肛門成形術	6
1502	高位肛門成形術	7
1503	尿道下裂島皮瓣尿道整型術	6
1504	嬰兒鼠蹊疝氣	4
1505	矯正前胸部缺損	4
1506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5
1507	鰓裂囊腫切除、瘻管切除	5
1508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5
1509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6
1510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6
1511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6
1512	骨內翻外翻	5
1513	併指多指（趾）切除	3

1514	多指（趾）切除每多加一個	3
1515	裂唇成形術－單部分	4
1516	裂唇成形術－雙部分	5
1517	裂唇成形術－複部分	5
1518	血管瘤切除－未達 2 公分	2
1519	血管瘤切除－2 公分至 5 公分	4
1520	血管瘤切除－超過 5 公分	5
1521	小耳重建第一期	5
1522	小耳重建第二期	5
1523	小耳重建第三期	5